**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 字〔2017〕1号

**关于艺术学院2017-2019年度**

**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全院教职工：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7〕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党字〔2016〕26号），《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校字〔2014〕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院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1．按需设置岗位、落实岗位责任

2．坚持业绩导向、实施绩效考核

3．规范聘任工作、强化合同管理

**二、实施范围**

目前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聘用人员以及2017年1月1日后至今退休的事业编制人员。

已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的人员不在此次实施范围。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 艺术学院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评审组**

学院根据不同岗位特点，组成两个评审组，分别对申报相应岗位人员进行评审。

**评审A组：**由申报管理岗位的主要院领导和院外专家组成，负责三级岗和四级岗的评审。

组长：张捷

副组长：张新明

组成人员：院外专家（待定）

秘书组：孙吟吟、才漪、范学智、刘俐彤、刘丽楠

**评审B组：**由院领导、本院部分受聘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的专家和部分院外专家组成，负责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和科级以下管理岗的评审。

组长：张捷

副组长：张新明

组成人员：待定

秘书组：孙吟吟、才漪、范学智、刘俐彤、刘丽楠

各组专家人数共计11名，其中非本院专家不少于3名。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二）艺术学院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岗位聘任监督组，负责监督岗位评聘工作。监督组由党委领导、部门工会领导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组长：张新明

副组长：徐曙峰

成员：路漫漫、唐庆、朱琰、王宗英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

学院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两种类型。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实验技术岗。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由学院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8个等级，其中，三至五岗为正高岗位，四至八岗为副高岗位，七至十岗为中级岗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3 | 4 | | 5 | | 6 | 7 | 8 | 9 | 10 |
| 职称等级 | 正高 | | | |  | | | | | |
|  | | 副高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各等级岗位数按人事处下达指标执行。

**（三）拟设专业技术岗位**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岗位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针对不同的职称及岗位等级设置相应的责任岗位，申请上岗的人员均应选择与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相对应的责任岗位，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职称及岗级 | 责任岗位名称 |
| 正高三级 | 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教学/科研/艺术创作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其它重要岗位 |
| 正高、副高四级 | 学科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作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科研/艺术创作培育项目负责人、省部级研究基地负责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其它重要岗位 |
| 正高五级 | 具有正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
| 副高五级 | 专业负责人、学科联络人、省部级或校级重点教学/科研/艺术创作项目负责人、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重点/特色建设项目（学科、专业、创新平台等）负责人、其它重要岗位 |
| 副高六级 | 专业负责人、学科联络人、校级项目负责人、学院重点建设主要负责人、其它重要岗位 |
| 副高、中级七级 | 课程（群）责任副教授、研究（创作）项目责任副教授 |
| 副高八级 | 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
| 中级八、九、十级 | 课程（群）责任讲师、研究（创作）项目责任讲师 |
| **备注：“其它重要岗位”根据需要设置，如团队负责人等，可自行申报。** | |

**（四）管理人员根据职员聘任管理有关规定按现从事工作岗位套定等级。**

**五、聘任条件**

应聘各类各级岗位的教职工均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上一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与其所申报岗位相匹配的聘期工作任务。

**六、聘任程序**

**1．个人申报**

全体教职工根据学院公布的各类岗位和应聘条件，**结合本人上一聘期业绩及下一个聘期工作目标，**填报岗位聘任申报表。

鼓励具有副高职称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四岗；鼓励中级职称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七岗。

**2．材料审核**

学院机关工作人员会同各系对申报表填报的规范性、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学院评审**

学院两个评审组分批进行评审。申报三级、四级岗的所有人员及申报五级六级岗副高人员、申报七级岗中级人员应到会就上一聘期业绩和下一聘期工作打算和工作目标进行陈述汇报，评审组按照学院制定的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及学校下达的指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是否具备岗位任职资格进行表决。申报人获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二分之一，且在指标内得票多者即取得上岗资格。

教师岗位等级的评聘着重考察上一聘期工作业绩和下一聘期预期目标。

**4．评审公示**

学院在院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签订合同**

学院代表学校和拟上岗人员协商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应聘岗位的职责、聘期内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量要求。同时，还应在合同中对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师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做出承诺。

**七、岗位津贴的发放**

岗位津贴由基础津贴和绩效津贴两部分构成，基础津贴占岗位津贴的60%，绩效津贴占岗位津贴的40%。基础津贴部分由学校根据标准按月发放。绩效津贴按照额定标准的75%按月预发，年终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额定标准的25%；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对照绩效考核办法应该予以扣除的部分将在下年度逐月扣除。

因病假、事假、旷工、违纪等原因涉及津贴扣发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聘任考核**

1．学院制订各类人员岗位聘任考核办法（见 “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聘任考核办法”及“艺术学院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管理办法”），每年结合年终考核对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岗位聘任合同规定的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2．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岗位绩效津贴，并确定相应的考核等级。

3．一个岗位聘任聘期为3年，聘期末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个聘期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其它说明**

1．聘任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2019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员，聘期不超过规定的退休年限。相应待遇及岗位津贴兑现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计。

2. 专职辅导员可应聘教师岗位，也可应聘管理岗位。

2. 本轮聘任评定的岗位等级只与岗位津贴挂钩。2014-2016年岗位聘任所评定的职务等级只与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挂钩，其调整晋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退休前所在单位提交《岗位聘任申报书》，参与岗位等级评聘，评聘要求、程序与在职在岗人员相同。学校根据申请人评聘的岗位等级所对应的岗位津贴标准，调整2017年1月1日至退休之日应享受的岗位津贴。

4.聘任工作纪律、异议及异议处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艺术学院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2.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3.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艺术学院

2017年4月12日

附件1：

**艺术学院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备注 |
| 1 | 院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研究并确定学院岗位聘任工作方案 | 4月10日 | 成立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制定本单位岗位聘任方案，报学校备案；通知教师填写岗位聘任申报书。 |
| 2 | 部署学院岗位聘任工作 | 4月11日 | 全体教职工参加 |
| 3 | 将“校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科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的申报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 4月12日 |  |
| 4 | 院聘人员申报材料上报 | 4月13日 | 纸质申报材料报报党  政办公室，电子稿发sunyinyin@nuaa.edu.cn |
| 5 | 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公示 | 4月16日 |  |
| 6 | 院聘人员评定审及公示 | 4月24日前 | 具体评定安排另行通知 |
| 7 | 完成岗位评聘工作，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4月28日 |  |

附件2：

**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艺术学院教师的岗位职责，是由南航的办学目标和艺术学院的办学定位所决定的，是对教师实施聘任管理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艺术学院的教师，应当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积极从事艺术创作和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同职务级别教师的岗位职责分别如下：

**一、助教的岗位职责**

　　1．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http://www.chinalawedu.com/web/16900/)、毕业设计。

　　2．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方面的工作。

　　3．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含担任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参与教学法研究以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工作，参与科学研究，参与艺术创作活动。

5．参与公益性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讲师的岗位职责**

　　1．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可开出一门公共艺术教育或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独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实践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参加或独立开展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参加或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参与或独立开展艺术创作活动。

　　4．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含担任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工作。

7. 参与公益性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副教授的岗位职责**

　　1．担任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专业课、一门应为公共艺术教育或文化素质教育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每年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主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参与或领导教学科研团队，参与各类学术评价工作。

3．撰写学术论文和专著，主持或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4.负责或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各类教学科研基地建设。

　　5．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

　　6．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7．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工作。

8． 参与公益性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教授的岗位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应承担比副教授职责要求更高的工作，如开展前沿领域的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从事高水平艺术创作活动，领导或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等。

附件3：

**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为客观、公平地实施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充分体现竞争、择优的原则，特制订艺术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及关键要素**

（一）基本条件

所有教师均应满足以下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2．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上个聘期考核合格。

（二）岗位聘用关键要素

教师所聘岗位等级主要由以下关键要素决定：

1．上个聘期的工作业绩与贡献；

2．所聘岗位的责任大小；

3．对下个聘期的规划、预期目标及实现可能。

**二、各级岗位聘用条件与职责**

根据岗位级别的不同，受聘人员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正高三级岗聘任条件

1．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社会服务等方面成就和贡献较突出。

2．具有正高级职称9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的学术骨干；或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级科研基地负责人，在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重要贡献者等；上一聘期受聘三级岗人员。

3．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带领该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开辟新的特色方向；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构建竞争力较强的学术群体；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胜任学校要求的教授岗位其他职责。

（二）四级岗聘任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较重要的作用；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和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参与学术团队建设；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贡献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较好完成教授岗位其他职责。

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取得非常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者，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四级岗位。

（三）副高五级岗聘任条件

具有副高级职称9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成绩显著；或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在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较重要的贡献等。

具有正高级职称，能履行教师的基本职责，可直接申报认定五级岗。

（四）副高六级岗聘任条件

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成绩较显著。

（五）七级岗聘任条件

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或具有中级职称3年及以上，取得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者。

（六）八级岗聘任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2年及以上或任中级职称6年及以上，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者，或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者。

（七）九级岗聘任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者。

（八）十级岗聘任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